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勘察）（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 企业资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04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6787-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蒋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洪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900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蒋鹏，职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2年(2)月_____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为：糜易霖，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余成华，职称：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3年(2)月17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2849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284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4 月 11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全永庆

证件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0844000000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全永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678-AY02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1 9 1 2 4 0 6 9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 1、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合同金额：2836.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0;）
- 2、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合同金额：1126.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3.17;）
- 3、项目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845.1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3.08;）
- 4、项目名称：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合同金额：756.2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03;）
- 5、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507.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3.17;）
- 6、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合同金额：499.9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1.29;）
- 7、项目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勘察）
（合同金额：414.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3.26;）
- 8、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413.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29;）
- 9、项目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399.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9.18;）
- 10、项目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合同金额：380.77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30;）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3.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1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投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气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持叁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向东（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伟（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小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全永庆 
项 目 负 责：陈梦鸥 
技 术 负 责：张明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梦鸥
注册编号：4404678-AY06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
单位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6534

3.2.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87003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6.03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21



查验码：57104925301191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勘察布孔通过地铁评审）、岩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构造物管线探测及其相关图纸的收集、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基坑支护监测、根据现场各专业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无条件配合及其他管理配合事项，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市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政府指令、政策变化、工程设计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勘察费（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1126.03（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暂定合同总价按下述计取：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暂按设计费 5032.06 万元的 30% 计取， $5032.06 \text{ 万元} \times 30\% = 1509.62 \text{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的 22%，即：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22\%$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22\% = 1509.62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实物收费=1237.39 万元；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22\% = 1237.39 \text{ 万元} \times 22\% = 272.23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20% $= 1237.39 \text{ 万元} \times (1-20\%) = 989.91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下浮 50% $= 272.23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36.12 \text{ 万元}$ ；



邮编：518000

收件人：贾海鹏

电话：13728759267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0.3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勘察人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	或委托代理
	



人（签
字）：

人（签
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17日 日



业主证明（业绩证明）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工作阶段：初勘、详勘

工作内容：勘察、测量、物探

合同金额：1126.03 万元

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拟建的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总投资额约 23.1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1.12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2.5 万 m²，建筑高度 307m，为超高层联合办公综合体，场地拟建建筑物 1 栋，地上 67 层，地下 4 层，地下室埋深 17.9m。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由侯刘锁、徐泰松担任，项目技术负责由周洪涛担任，项目顾问由蒋鹏担任，勘察专业负责由周林辉、李德平担任，项目审核人由邹辉、徐筑林、李恩智担任，测量专业负责由胡朝辉担任，物探专业负责由林如喜担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由冯麟、王光旺担任，勘测技术人员有钟召方、李根强、何航、徐一萍、金吉、袁焱、马燕平、陈梦鸥、周旺高、卢永华。

该项目在合同过程中积极配合，响应迅速，顺利完成并提交了勘察成果，并积极配合后期服务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经理部

2021 年 8 月 4 日

KYY-KC-2020-0112-001

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KYY-KC-2020-0112-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何航 徐一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5424

3.3.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3-01412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845.19万元

中标工期：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2

查验码：326419142298461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A-2020-0228

合同编号：HKX-ZX-2021-006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6/2

合同签订日期：20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区，区域规划属于坪山区中心片区，未来此区域将发展为坪山区的城市服务核心区。园区周边景观资源丰富，交通较为便利。

根据深规土许 PS-2014-0022 号、PS-2016-002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已建厂房 69610 平方米（无配套建筑）；二、三期项目总用地面积 5346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1280 平方米，其中二期新建厂房 11487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67840 平方米、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900 平方米、食堂 3000 平方米；三期新建厂房 76320 平方米，办公 13350 平方米，宿舍 1400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绿化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市政设施要求、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等要求，均需满足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1.5 工程投资额：188575.21 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阶段）、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边坡支护及基坑支护岩土工程设计、地形测绘、土壤氨浓度检测、竣工图编制以及上

述勘察设计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8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4 甲乙双方确认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对乙方展开工作造成实际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任何事项改变。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845.19 万元）（含岩土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3、中标通知书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九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
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49674492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六联社区锦龙大道
路口宝山路东侧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孙小蕊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 栋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经办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五)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六)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七)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责任协议书按主合同份数制作,甲、乙双方按收执主合同份数收执。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平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2021年 3月 8日

2021年 3月 8日

KYY-KC-2021-0293-0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KYY-KC-2021-0293-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根强 
 项 目 负 责：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符 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2685

3.4.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项目由贵司中标，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2天内，商谈签署合同事宜。（联系人：黄健文 电话：15816353900）

项目名称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招标编号	CYY-ZB-2020-058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工程特征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63万m ² ，总建筑面积约121万m ² 。项目概况：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IT显示屏，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及配套模组工厂。		
<p>中标价：此项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中标含税总价为7,562,000.00元； 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 大写)：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RMB¥7,562,000.00元 提供费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接。</p>			
工作内容及工期	<p>1)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勘探孔数暂定为1592个孔，平均进尺暂定为47.5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技术要求：详见附件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2)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3日，竣工日期：2020年12月5日</p>		
招标单位（章）：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1月3日	中标单位（章）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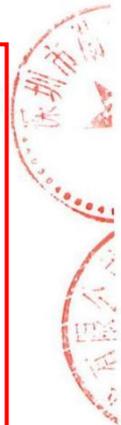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JSGL2020-019-0001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发包人：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G8.6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禾丰四街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3 万m²，总建筑面积约 121 万m²包含生产厂房、动力站、废水处理站、大宗气体站、配套研发办公楼、食堂、宿舍等建（构）筑物；计划生产中小尺寸高附加值 IT 显示屏，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及配套模组工厂。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1.5 承包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预计地质勘察工作量：勘探孔数暂定为 1592 个孔，平均进尺暂定为 47.5 米。勘探孔数会依据最终总平面图进行调整。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合理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拾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工, 2020 年 12 月 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其中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中间成果报告。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实际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规定的开工时间算起,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地质勘察按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 ¥100.00 元/米计取费用;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收费。包干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所必须进行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包括设备、交通、水电费、钻孔、入岩增加费、机械进出场费、安装费、利润、风险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提供十套最终报告的费用, 完成本工程勘察和后期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地质勘察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已包含如下费用:

4.2.1.1 临水、临电接驳、办公、住宿场所费用;

4.2.1.2 勘察人进场后需按照发包人确定的勘察点位及数量进行勘察,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提供此部分点位的中间勘察报告。由此产生的二次移机及机械、人员等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3 勘察人已综合考虑现场环境、天气因素等条件投入相应的机械设备及人员, 且投入的勘探钻机不应少于 25 台, 相关设备进出场费用包含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1.4 勘察人需配合后续本项目所有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于地质相关的会议、现场踏勘验收、资料签核盖章等一系列工作任务, 费用已包含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4.2.2 本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量暂定 75620.00 m, 勘察费暂定为 ¥7,562,000.00 元(含 6%增值税), 大写: 柒佰伍拾陆万贰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133,990.80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428,009.20 元,

本工程合同内地质勘察进度款的支付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期中支付; 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和要求: 勘察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照现场工程师指定的格式向现场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中间支付申报表, 每份均由项目经理签字, 报表应列明当月所完成的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进度款项。

地质勘察结束、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验通过并备案、符合规范要求后, 按包干单价和实际进尺计算工程核准工程款, 在提交勘察报告及电子文档后 30 天内支付至核准工程款 90%; 勘察报告能满足设计需要且结算后, 基础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款的 97%, 剩余结算款的 3% 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在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开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作相应调整, 未税金额不变。

4.2.3 未经发包人出具事先书面同意函, 勘察人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或商业应收款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或质押, 否则, 该转让或质押行为无效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 勘察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发包人依据本条规定向承包人履行付款义务的, 发包人的付款义务或者责任随之解除, 任何受让人或者质押权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4.2.4 如勘察人发生违约或者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可依据本合同规定要求勘察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勘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勘察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抵扣勘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 如果勘察人依据其他合同的商业应收款无法弥补发包人在其他合同或者项目的任何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以本合同所产生的商业应收款予以抵扣。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勘察人在投标书中各项服务承诺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同等效力。

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的澄清与答疑文件；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包定义、技术规格书等的技术要求；
- (7).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图纸；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 通用条款；
- (12). 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及承包人工程报价单及其说明。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施工过程中，如勘察人未能完成合同工期应有的形象进度、或未能达到勘察规范要求的质量、或误报工程量，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如勘察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未能进行有效改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中止合同的通知后3日内退场，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并可不退还原保证金，同时勘察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履行之任何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附件四：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五：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详勘)

附件七：商务澄清文件及商务报价表

发包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Min, B. B. Shik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Signature]

附件六、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1、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要求。
- 2、应提供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有无溶洞、古河道、冲沟、墓穴等不良地质）成因年代、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均匀性、稳定性及承载能力作出评价，并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场地存在厚度较深新近填土，为满足建筑物地面和场区道路设计以及地基处理的要求，应重视场区内已有填土的工程勘察，须提供填土的物理力学性能及其他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并提出处理方案。
- 4、测量土层剪切波速、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可能性判别，以满足抗震设计要求。
- 5、应结合现行规范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6、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季节性变化幅度和对建筑物材料的腐蚀性，提出地下室设计和计算所需的地下水位和抗浮计算地下水位。
- 7、总平面图中的勘探点布置，可根据场地实际地质情况，结合工程性质，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地貌单元交接部位，持力层变化较大部位适当加密。
- 8、勘察工作除按附表1所列基础形式提供成果报告外，勘察工作的内容、岩土工程分析评价与成果报告等要求，尚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的要求及下列要求：
 - 1) 提供本工程的地基、基础建议方案。若建议采用桩基，尚需提供桩基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应对所采用的桩型、桩尖持力层提出建议，并提供桩的极限端阻力、极限侧阻力特征值、变形计算参数、基桩中心点沉降量估计、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
 - 2) 提供基坑设计、施工的相关参数，并对施工降水及开挖边坡提出建议；

3) 本项目可能的基础形式除采用天然地基和桩基方案外, 还有采用经过地基处理后的天然地基的方案。需提供关于地基处理方案的建议及设计所需的资料数据;

4) 本项目地面荷载较大, 提供房屋地面土处理方案的建议;

9、提供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渗透系数, 是否分部连续、稳定性等参数。

10、提供厂区场地土壤电阻率。

11、勘探孔深度在填土区域应钻入完整中风化岩面下不小于 5m, 且无软弱夹层、溶洞等不良地质; 岩质地基及土质地基钻孔深度按当地经验或标准确定并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要求。

12、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性质、规模、结构特点, 可能采取的基础型式、尺寸、预计埋置深度以及对地基基础设计的特殊要求等, 详见下表。

栋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设防类别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地面荷载(KN/m ²)	基础形式	预计基础埋深(m)	最大柱底荷重(KN)
				地上	地下					
1	生产厂房 1 (CELL)	乙类		4	-	框架结构	10~4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	40000
2	综合动力站 1 (CUB)	丙类		3	-	框架结构	7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0	15000
3	废水处理站 1 (WWT)	丙类		2	-	框架剪力墙结构	100	桩基或天然地基	-3.0	15000
4	成盒厂 (LCM)	丙类		4	-	框架结构	25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8000
5	玻璃厂	丙类		2	-	框架结构	4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7000
6	特气站、硅烷站、化学品库、化学品供应回收间	乙类		1	-	框架结构	2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000
7	其他子项	丙类		1	-	框架结构	10	桩基或天然地基	-1.5	1000

注: 表中的荷载均为标准值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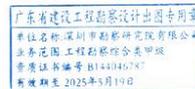
G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T8 地块）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初步勘察）

报告编写:	张峰峰	
项目负责:	全永庆	
报告审核:	徐泰松	
报告审定:	王伟军	
总工程师:	周洪涛	
总经理:	蒋鹏	



2021 年 11 月



3.5.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64-01-103281003001

标段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7.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3



查验码：852333535893204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PCSY-003-20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3月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石壁龙地块北部片区，丽康路西向延长线与宝石路、松白路围合的三角区域。其中，一期工程位于总体区域最南侧（松白路以西，丽康路西延线以北）。
- 1.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用地面积 19.9 万平方米（其中 16.7 万平方米为可建设 3200 平方米管理线范围），总建筑面积 408000 平方米，地上 326500 平方米（科研 22700 平方米、辅助 16500 平方米、配套 8300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13500 平方米，地下 68000 平方米。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由各个项目根

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做超前钻。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4.10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4.11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乙方编制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应急预案、勘察方案需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

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1.4.12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长度为 30 千米；地形测量为 1 幅；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0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7500 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为 10 点；红线点测放暂定为 13 件；水文地质勘察 0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 级。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2.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507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23.99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0.73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462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 万元、详细勘察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 4.32 万元，红线点测放 4.26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0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2 万元。

6.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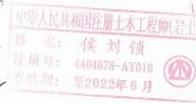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邹 辉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 王少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for each role)



二〇二一年五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240042

3.6.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7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99.9577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3

徐亮

查验码：43113890284563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1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叶剑军 23332260, 1522022098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蒋鹏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启东 1360306283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勘察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设计及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项目用地位于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

路西側上橫朗白云山新村（新永丰工业园A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0413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6000 m²，拟新建 63 个教学班规模的全寄宿制高级中学学校，可提供公办高中学位 3150 个，总投资约 1008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1008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 地形测量
- 工程物探
- 岩土工程勘察
- 土壤氡浓度检测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

4.2 工作内容包括: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沿红线每 50~100m 设置边界桩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4、土壤氡浓度检测

5、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勘察测量的进度与周期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初定于2021年1月29日开工，按甲方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工程物探

工程物探工作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周期为自收到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30 天，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整(¥499.9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本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本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60)/(90-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月29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
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六高级中学 (第一阶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人：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 人：陈文明 包正良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8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042

3.7.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7-01-101590002001

标段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14.73万元

中标工期：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03



查验码：16088367750346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KCA-2020-0019

合同编号：KCDS-ZX-2019-00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勘察）

工程地点：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拟建于深圳市龙岗区 L104-04 片区[大康地区]法定图则 06-20、06-22 地块，位于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属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核心区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71 万 m²。其中 06-20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5689.85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06-22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1449.43 m²，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总建筑面积 14.31 万 m²，合计容建筑面积 11.4 万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拟建总建筑面积 143108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及配套设施 73558 平方米（06-20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 40075 平方米（06-22 地块）、地下建筑 29475 平方米（包括人防、设备用房及 785 个停车位）；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7.6 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76000 万元。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8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414.73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变更、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6.3、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合同澄清。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银行账号：1088400000015371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1日

经办人：邵春艳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

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土壤氡浓度检测）。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资源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

1.2.2 工作进度：

1.2.2.1 接到勘察任务书后 38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1.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3.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414.73 万元）。

为便于中间支付，勘察费用暂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包括地质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基坑支护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5.1.1 甲方代表为：李誉； 联系电话：18922824740。

5.1.2 乙方代表为：侯刘锁； 联系电话 15989549404；。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 张维屏 阴晓冬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042

3.8.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8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3.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5

查验码: 66173675237474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YWB-2021-0405

合同编号: ZGKXYSLG-01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约 496555.12 万元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561988 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17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蒋鹏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0755-83322632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RMB 413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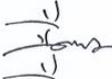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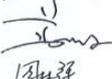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硕博公寓)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蒋 鹏 
审 定：周林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6日

核：邹 辉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段志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153

3.9.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7-01-100558002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99.8436万元

中标工期：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1

查验码：27409065781376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NB-2021-0390

副本

合同编号：KC-1661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102号

1.4 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地区，临近龙岭南路，北侧为香林世纪华府，东南侧为爽利科技。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1728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71890平方米，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文化用房为13180平方米，体育用房为22897平方米，其他管理及辅助用房为6813平方米，配套设施为6000平方米，地下车库为19000平方米，架空空间4000平方米。绿色建筑按国家三星级标准，并按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总投资匡算为6.95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695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399.8436万元）。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书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99.8436 万 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陆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原设计费 1846 万元，勘察费暂按设计费 30% 计取并下浮 15%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价(1846×30%×(1-15%)=470.73 万元)，470.73÷(1-15%)×(1-27.8%)=399.8436 万元。

七、费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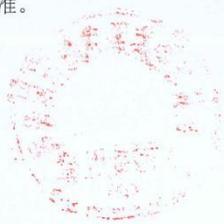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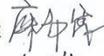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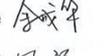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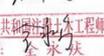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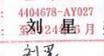
8.1.1 甲方代表为：庄少纺；联系电话：89551149。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符健 
刘晶 
姜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4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电话：83327050 83322685

3.10.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h2>中标通知书</h2>	
标段编号: 2204-440307-04-01-76621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0.7764万元	
中标工期: (1) 初步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35日历史天内提交详勘报告; (3) 补勘: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史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 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 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史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史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史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史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 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史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2-09-14</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10-19</u>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正本

YWB-2022-0256-8601

合同编号：STZG-ZX-2022-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运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169号

1.4 概况：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4.6公顷（461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045平方米（指标暂定，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
(¥ 3807764.00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勘察任务书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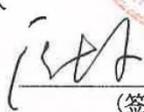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30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质保期之间涉及的勘察服务，具体包括：

4.1.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等）。

4.1.2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5米*5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4.1.3 管线探测：探明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查明管线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完成影响范围内高压走廊相关测量（如有）。

4.1.4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1.5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强制审查。

4.2.2 工作进度：

(1) 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

审查的合格的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5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具体要

4.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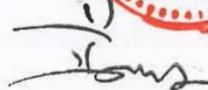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电话	0755-83247877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电话	13826576073
工程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地形测量、方格网测量、管线测量、详勘、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380.77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29.6	87.4
2	勘察质量			36.8	
3	进度与配合			21	
4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勘察单位按合同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满足设计需求。</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 (公章):</p> <p>2023年6月8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评审）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勘察
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 1、项目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合同金额：380.77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30;）
- 2、项目名称：光明新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314.42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7.30;）
- 3、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合同金额：235.6448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9.06;）
- 4、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194.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4;）
- 5、项目名称：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169.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5;）
- 6、项目名称：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164.240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10.14;）
- 7、项目名称：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勘察
（合同金额：136.2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6.12;）
- 8、项目名称：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130.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9.24;）
- 9、项目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128.39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5;）
- 10、项目名称：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合同金额：108.907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7.05;）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勘察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岩土工程勘察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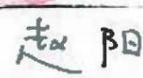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4.1.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h2>中标通知书</h2>	
标段编号：2204-440307-04-01-766211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0.7764万元	
中标工期：（1）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2）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35日历年内提交详勘报告；（3）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年内提交补勘报告；（4）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5）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6）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7）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8）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9）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u>2022-09-14</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2-10-19</u>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正本

YWB-2022-0256-3601

合同编号：STZG-ZX-2022-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运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169号

1.4 概况：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4.6公顷（461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045平方米（指标暂定，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
(¥ 3807764.00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勘察任务书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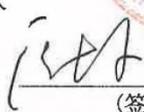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2年11月30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质保期之间涉及的勘察服务，具体包括：

4.1.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等）。

4.1.2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5米*5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4.1.3 管线探测：探明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查明管线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完成影响范围内高压走廊相关测量（如有）。

4.1.4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1.5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强制审查。

4.2.2 工作进度：

(1) 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

审查的合格的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5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具体要

4.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电话	0755-83247877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电话 13826576073
工程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地形测量、方格网测量、管线测量、详 勘、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380.77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29.6	87.4
2	勘察质量			36.8	
3	进度与配合			21	
4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其勘察单位按合同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满足设计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6 月 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2. 光明新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9-47-01-700845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新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4228 万元，投标下浮率 29.20 %。

中标工期：勘察周期30天。（满足业主及设计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5-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30



查验码：98014388334282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0] 27 号

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业 主：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单 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适合公开招标工程）；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有)；
- (8)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技术建议书；
- (10)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勘察周期安排

- (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中标单位完成初步勘察、地形测绘、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并提交成果报告。
- (2) 在得到本工程基础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详勘技术要求后，30日内中标单位需完成详细勘察(包括工程钻探、标准贯入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实验、抽水试验等)、物探，之后10日内提交经勘察审查机构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 (3) 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 (4) 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三、业主和勘察单位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元整(¥3144228元)，勘察费结算价以专用条款6.1规定的结算办法执行，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五、最终免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份数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 | 10套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勘察成果文件(如有) | 10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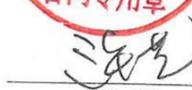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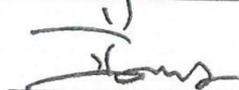
- 有关电子文档 2套
-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成果文件 按合同中规定的份数

上述打“”为勘察单位必须免费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经勘察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其中业主肆份，勘察单位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业 主： <u>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u> (盖章)</p> <p>地 址： <u>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会大厦</u></p> <p>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u> (签章)</p> <p>电 话： 88212505</p> <p>邮 政 编 码： 518107</p>	<p>勘 察 单 位： <u>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盖章)</p> <p>地 址： <u>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u></p> <p>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u></u> (签章)</p> <p>电 话： 0755- 83205196</p> <p>邮 政 编 码： 518026</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u>7</u>月<u>30</u>日 </td> <td style="width: 5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td> <td> 银行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td> </tr> </table>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u>7</u> 月 <u>30</u> 日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银行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u>7</u> 月 <u>30</u> 日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银行账号： 10884000000153714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工程勘察的项目为**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1.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业主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合同的勘察单位为本项目工程勘察的勘察单位，即**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业主的责任和义务

- 2.4 业主答复勘察单位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7**天内。

第三条 勘察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3.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2)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3)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4)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5)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6)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7)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8)配合业主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最终的勘察工程量以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

(9)施工前满足施工测量放线要求的测量控制点引入工作。

(10)如业主要求，勘察单位应先垫付本工程勘察招标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待业主相关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给勘察单位该笔垫付款。

(11)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新增 3.13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3.13.1 探测范围：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3.13.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13.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5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

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3.13.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勘察单位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新增 3.14 氡检测范围、内容及成果文件

3.14.1 检测范围与内容：根据项目红线范围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做好现场检测时的安全措施。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和《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深建字[2003]52号）以及相关的土壤氡浓度检测法律、法规、条例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和计算分析。按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土壤中氡浓度检测和报告的编制工作。

3.14.2 向业主提交氡浓度检测成果（报告）一式陆份和电子文档资料一式贰份，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2 逾期支付违约金：无。

4.4 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费用。

4.5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为此，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单位将对勘察成果进行不少于 20% 的抽查，若发现勘察成果错误或勘察单位弄虚作假，则业主将根据出现错误或弄虚作假的勘察成果占实际抽查工作量的比例(B)相应扣除合同价款(即扣除价款=合同总金额×B)，同时不免除勘察单位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4.8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单位应确保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并使业主满意，否则，每私自更换一个勘察人员或每延迟一天进场，业所有权对项目负责人按 **2** 万元/人·天的标准处罚，对其他人员按 **0.5** 万元/人·天的标准处罚。

如勘察单位未在工程所在地完成勘察工作，业所有权计扣勘察费 **2%** 的违约金；如施工时勘察单位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按 **0.5** 万元/每人·天的标准处罚；如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主要技术人员未按时参加与勘察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0.5** 万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5** 次及以上的，业所有权计扣勘察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如勘察单位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业主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影响和损失，由勘察单位完全承担。

新增 4.9 由于勘察单位原因造成设计单位返工的，其返工设计费用由勘察单位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业主证明（履约）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新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勘察

工作阶段：详勘

工作内容：勘察、测量

合同金额：314.4228 万元

完成时间：2021 年 3 月~2021 年 4 月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二路与光源四路交叉口东南侧，工程总概算投资额约为 66417.57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 22156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为 7500 m²，塔楼建筑高度 99.3m，地上 23 层，地下 4 层。

该工程总工程师由周洪涛担任，项目负责由侯刘锁、陈少华、全永庆担任，项目技术负责由徐泰松、王利婷担任，项目顾问由陈梦鸥、胡朝辉担任，项目审定人由周林辉担任，审核人由邹辉、徐筑林、李恩智担任，勘察专业负责由周旺高、李德平担任，测量专业负责由陈远鸿、郑汝育担任，物探专业负责由林如喜、吴凯彬担任，室内试验负责由刘勇、崔军担任，岩土设计负责由金吉、周建雄担任，地质灾害专业负责由汪辉洋、蒋方媛担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由余成华、冯麟、包正良担任，勘测技术人员有叶亚林、潘文俊、袁焱、戴俊斌、邹高明、王聪、陈文明、张修忠。

该项目在合同工期内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并满足现行规范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良好，履约评价合格。

特此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12 月 2 日



4.3.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合同工期：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排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雨污水、地下水池、水塔等管道。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工程计量及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2356448.75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6%),不含税总价为2223064.86元。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1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1人次，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附件 1：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本勘察任务书为暂定任务书，具体按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项目概况

01-01 地块用地性质均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49709.0 平方米，容积率 6.4，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320437 平方米。

以上所涉及的面积指标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01-01 地块位置示意图

二、勘察任务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勘察任务与要求为：

4.4.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0-04-01-683283003001

标段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晨光

日期: 2022-10-31



查验码: 83326930160323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DZKDY-002-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详细勘察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1月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根据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0208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4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194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194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万元。如后续根据项目要求，需要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则按7.6项第①条计费，按第9条约定完成结算及支付。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9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现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90%。

若工程只需进行初步勘察,则初勘阶段支付比例调整为基本勘察费的70%,施工服务阶段再支付比例为基本勘察费的20%,且总的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90%;若工程只需进行详细勘察,则详勘阶段支付比例调整为基本勘察费的70%,施工服务阶段再支付比例为基本勘察费的20%,且总的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全永庆 职务: 技术部部长 联系方式: 13826576073。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74KC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141号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2141 号,总占地面积 10238 平方米,拟由 24 班、1080 学位扩建为 36 班、1620 个学位的小学,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32315 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547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6842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为 23113 万元。

1.4 岩土勘察工程等级: /

1.5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 23113 万元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招标人审定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包含但不限于后海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其他: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及《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

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水文地质勘察: 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BIM 实施应用: 暂不要求 要求: 对 BIM 实施应用的要求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目前不作 BIM 编制要求,若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进行 BIM 编制工作,则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开展 BIM 编制工作,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需签订补充协议。

2.3 工作量

- 控制测量面积 ___ / ___ m², 控制点 ___ / ___ 个;
- 地形测量面积 ___ / ___ m², 比例尺 ___ / ___; 复杂程度 ___ / ___;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___ / ___ m;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___ / ___ m² 或 ___ / ___ KM;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___ / ___ m²;
-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___ / ___ m²;
- 其他: _____ / _____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 (7)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城乡规划;
-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10) 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其他书面通知为准。

4.2 成果提交 (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 日期: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以上要求工期, 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 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 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 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暂定 3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 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为: 全永庆, 身份证号: 43122219881017451X 电话号码: 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担任。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溶 (土) 洞发育情况、软弱地

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1.2 具体要求

(1) 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⑥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2) 后期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16980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合同价最终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为准。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本酬金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80%，绩效酬金占 2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甲方对签约合同价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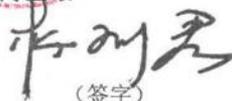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以及可能发生的交桩、部件调查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协助竣工图审核均不单独计取费用。

（2）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廉易霖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附件 4：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如有）	职称	联系方式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826576073	项目负责人
2	陈少华	350623198703203415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99897258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91819053	实验室主任
4	陈梦鸥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13418694378	地灾专业负责人
5	刘勇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岩土）	高级工程师	13632596384	项目技术人员
6	胡朝辉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注册测绘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13715003772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林如喜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823340182	物探专业负责人
8	周旺高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823251830	项目技术人员
9	李恩智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827435096	项目技术人员
10	徐筑林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691696821	项目技术人员
11	周林辉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902967387	勘察专业负责人
12	邹辉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662622267	项目技术人员
13	阴晓冬	41122219900518103X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6620859190	项目技术人员
14	张松松	362532199208290450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8220182049	项目技术人员
15	蓝辉	452127198602231277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13828861934	项目技术人员
16	姚冬	360281198912104070	硕士	/	中级工程师	13631572430	项目技术人员
17	余成华	420111197602185650	博士	/	正高级工程师	13509627207	安全主任
18	冯麟	430381198508045033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3590485265	安全员

4.6.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0-440305-04-01-983557003001

标段名称： 沿山学校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4.2702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4

查验码： JY202408067897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2023F224KC00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公开招标)

工程名称：沿山学校工程

合同名称：沿山学校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沿山学校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沿山学校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北侧紧邻工业五路,西侧为现状南山公园,南侧紧邻工业四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0705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53220 平方米,二层地下室,包含教学和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办公用房、地下人防及车库、设备用房、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室内用游泳池等。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43839 万元,建安工程费 3376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33 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_____;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__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_____;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_____;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氨浓度检测、 超前钻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

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应对扉页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下达后，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外业+10 日
历天内业（含审查），总工期为暂定 30 日历天；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和施工问题。

(1) 乙方派遣的勘察负责人代表（即项目负责人）为：全永庆，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13826576073。

(2)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本项目配备设备情况表》见附件 4 和附件 5。乙方应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 1 名机长和 1 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 1 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

(3) 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须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5 勘察工作要求及成果资料要求

5.1 勘察工作要求

5.1.1 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 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

(3)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

消耗量标准》(2003)或《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招标工作。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②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③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④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5.1.2 具体要求

(1)勘察测量工作的具体要求:

①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②在勘察阶段,根据甲方要求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勘察项目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勘察、测量现场验收要求:工程地质勘探应逐桩逐孔逐项验收。

③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要求为准。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验(费用可另计),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④技术要求以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⑤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计算过程如下：

①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54.0-(1054.0-566.8)/(40000-20000)×(40000-33762)]
=902.04 万元。

②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
系数=902.04×1.0×1.0×1.0=902.04 万元。

③ 工程勘察费 =902.04 × 30% × 22% × (1-40%)+902.04 × 30% × (1-22%) ×
(1-20%)=204.5826 万元。

④ 详勘费用=勘察费用-初勘费用=204.5826-40.3124= 164.2702 万元。

故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164.2702 万元

7 支付和结算

7.1 支付

7.1.1 支付方式：本合同无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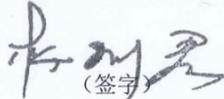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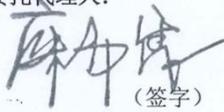
7.1.1.1 □ 勘察任务是全勘的合同，则费用支付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1)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如有），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20%+绩效酬金的 2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2)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和其他工作任务，提交工作任务成果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项目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基本酬金的 70%+绩效酬金的 7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3) 基础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所有成果已提交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合同的结算审核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基本酬金的 80%+绩效酬金的 8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4)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完成，且资金计划已下达，甲方完成一次节点履约评价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第三方结算审核价基本酬金的 90%+绩效酬金的 90 %×当期履约评价比例-当期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有强 13509638396

4.7. 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115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6.2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23



郭春光

查验码：23384871998228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B-2022-0132
12本

合同编号: SJXJYY-005-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详细勘察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

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沙井片区新建综合医院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用地面积 113676.73 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为 519568 平方米，设置 2000 张床位（含 200 张感染床位），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71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24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普通医疗区、感染性疾病防治中心、行政科教综合区、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20.00 万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20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647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4 点；红线点测放 10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 米，其他：/。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

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具备勘察条件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3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136.21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6.60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3.80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123.03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1.18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1.6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90.0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

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若工程只需进行初步勘察，则初勘阶段支付比例调整为基本勘察费的 70%，施工服务阶段再支付比例为基本勘察费的 20%，且总的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若工程只需进行详细勘察，则详勘阶段支付比例调整为基本勘察费的 70%，施工服务阶段再支付比例为基本勘察费的 20%，且总的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2022年 6 月 12 日

日期：2022年 6 月 12 日

4.8.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6-04-01-300296002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等2个项目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7.85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新桥街道大朗山城市更新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中标金额：157.50万元；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中标金额：130.3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子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薇薇

打印日期：2024-09-03

查验码： JY2024082863427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519-KC-001-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改扩建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按照办学规模 60 班/3000 个学位寄宿制高中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29451 m²，改造面积暂定为 1880 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游泳馆、人防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等。根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内容：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23681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3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88 万元，预备费 2153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有）、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有））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抗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树木清点勘察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发包人有权对发包内容进行调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

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有）。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有）。

2、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及红线外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竣工测量 (含人防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价及支付

6.1 合同价

(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303500.00 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138500.00 元), 竣工测量 (含人防测量) 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165000.00 元), 中标下浮率为 34.00 % (工程勘察部分)、 34.00 % (竣工测量 (含人防测量))。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 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及办理审批手续 (如需) 等。

此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工程量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 结算方式

各项主要工作内容的计费依据文件如下表:

表6-1 主要工作内容计费依据表

主要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文件
工程测量 (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修测 (如有) 岩土工程勘察 (初勘、详勘),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物探 (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竣工测量 (含人防测量)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Geotechnical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地点及时间：

甲方合同经办人：

深圳市宝安区 2024.9.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 officer for Party A.

甲方盖章经办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PUBLIC WORKS BUREAU OF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男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214401815	高级	638984542	项目负责人
2	陈梦鸣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	AY124400851	正高级	619436743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96	高级	601180576	实验室主任
4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71	高级	607587171	地灾专业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工程测量	正高级	601365443	测绘专业负责人
2	林如喜	男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01180621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周旺高	男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2688050	项目技术人员
4	李恩智	男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7	项目技术人员
5	徐筑林	男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937571	项目技术人员
6	周林辉	男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062498	勘察专业负责人
7	邹辉	男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5	项目技术人员

4.9.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LH-G-2023-HGCP-023

KCA-2023-009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

合同编号：LH-G-2023-HGCP-023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0.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
3. 工程规模、特征：海关草埔生活区棚户区改造范围用地面积约 34242.2 平方米。项目范围内包括置富公寓、海关生活区、绿茵庭苑 3 个小区，共有 23 栋建构物。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用地红线范围

勘察阶段：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补充勘察 施工勘察

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其他：地形测量（包括红线内及红线外扩约 30 米）、红线点测放、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物探范围为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不少于 30 米）、方格网标高测量（红线内及红线外扩约 30 米范围，5 米*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4 个）。

2. 技术要求：详见项目地质勘察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详见项目地质勘察勘察任务书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任务应分阶段进行，成果提交的要求以各阶段任务开展前与甲方确认的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地质勘察、方格网标高测量及施工控制点测量：具备全面勘察条件下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作业，15 个工作日出具勘察报告。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地质勘察(初勘、详勘、补勘)	9150m	122 元/m	1116300	1. 房建类; 2. 勘察工作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用地面积约 34242.2 m ² , 初勘 30*30m 一个点, 暂定钻孔数 54 个, 详勘 15*15m 一个点, 暂定钻孔数 129 个, 暂定总孔数 183 个, 每个钻孔暂定为 50 米, 总进尺暂定为 9150 米, 最终按实际进尺数计量。
2	地形测量(含红线点测放)	72500m ²	0.2 元/m ²	14500	1. 采用 1: 200 比例; 2. 项目用地面积约 34242.2 m ² , 按红线外扩 30m 计算; 3. 后续如有测量工作需配合, 总价包干。
3	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	72500m ²	1.2 元/m ²	87000	1. 项目用地面积约 34242.2 m ² , 按红线外扩 30m 计算; 2. 总价包干。
4	方格网标高测量	72500m ²	0.27 元/m ²	19575	1. 项目用地面积约 34242.2 m ² , 按红线外扩 30m 计算; 2. 方格网标高测量暂定 2 次, 后续如甲方有标高测量要求,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3. 总价包干。
5	施工控制点测量	4 个	2650 元/个	10600	总价包干。
6	驻场工作费	3 个月	12000 元/月	36000	驻场工作费按月计取,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超过 3 个月的, 按 3 个月计取)
7	合计(元)			1283975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1283975.00 元), 税金: 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72677.83 元), 税率 6%, 不含税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1211297.17 元)。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4.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其他: 1) 地质勘察(初步勘察、详细

勘察、补充勘察)作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地形测量(含红线点测放),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控制点建立及引入,方格网标高测量作业采用总价包干。3)驻场工作费按月计取,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多不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3个月计取)。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招标文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 若发包人未取得合同项目地块,则该合同终止。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

纳税识别号：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2023.10.25

2.2.8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符合深圳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勘察任务书等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付文广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715277526

授权范围：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勘察人不得进行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全永庆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826576073

授权范围：行使勘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与发包人、勘察人均无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造成的影响勘察工作正常开展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公共场所/场地进行勘察工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或其他组织、个人对作业时间、程序有严格规定，严重降低正常勘察效率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根据监理单位或甲方签署工期顺延资料。

第5条 成果资料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勘察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临金稻田路，西临文锦北路，北临翠茵路，南临翠云街。海关草埔生活区棚户区改造范围用地面积约 34242.2 平方米。具体指标以政府审批的为准。

本项目为棚改项目，具体施工进度受拆迁进度影响，勘察人应服从发包人指令，做好多次进出场准备，合同中已约定相关费用不另行增加。本项目勘察分为前期初勘和详勘，勘察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指令，根据现场进展开展勘察工作，按时提供合格的勘察报告。本项目在拆除工作中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拟拆除建筑首层室内外地坪标高测量，在拆除完成及建筑物余渣清理后进行路面标高复测，形成测量成果，作为勘察单位请款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勘察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本次工程勘察现场勘探如遇特殊地质条件，如陡岩坡、裂缝、破碎带、古河道、淤泥夹层、古墓溶洞等，应适当增加探孔，以对其作详细描述和正确判处。孔位及孔深根据现场情况可适当调整；孔深主要是以现场勘探岩样为准。钻孔施工前应 与地下管线图核对，确保不损坏地下管沟管线等地下设施。钻孔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钻孔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一)地形勘测要求:

1.地点和范围: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红线内及周边区域。

2.测量比例:1:500

3.内容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执行，并应标注所有构筑物、周边道路尺寸、标高等现有设施;精度符合测量比例要求，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水准和高程各 4 个控制点测量。

(二)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要求

1.查明测量范围内所有的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地下埋藏物，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执行并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2.勘探面积以实际为准。

3.测量比例:1:500

4.内容要求:

查明测量范围内所有的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地下埋藏物(含向水务局申请排水许可的物探资料)，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执行并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三)勘察技术要求:

1、本次勘察采用了工程地质钻探、原位测试、波速测试等相结合的综合勘察等方法，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型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1)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2)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和洪水位、提供抗浮设计水位等。判断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地基沉降及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5) 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平均剪切波速值，抗震液化判定和建筑场地类型和地震的地震效应等参数。

6)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包括原有建筑的基础情况)。

2、其他勘察的技术要求

其他勘察的技术要求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

二、执行标准和规范

(一) 地质勘察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10. 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303428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8.9076万元

中标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7-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7-10



查验码: 81841294609893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KZHT202409060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3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168号，南临主干道爱南路，东临主干道碧西路，西临次干道植物园路。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3〕548号《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岗街道南联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1.4 概况：学校用地总面积约28000m²，本次改扩建范围位于学校用地北侧，面积约9800m²。本项目拟将南联学校由原36班小学扩建至60班(42班小学+18班初中，共计279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现有建筑面积约20580m²，需拆除现状200米跑道操场、器械场地及篮球场等；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6525m²，投资匡算198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6900.55万元（占总投资8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支护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地下室及地上建筑的主体结构、装饰和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9883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1.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整（¥1089076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3.1；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p>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p>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经办人： 刘莹</p>	<p>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p>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p>
--	---

联系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webmaster@sziri.com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22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4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5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地形测量、现状测绘、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以及上述勘察工作的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工作进度：

1.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1.2.2 勘察结算资料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二、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三、合同价

3.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089076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零柒拾陆元 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勘察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30% 计取。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6900.55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1（改扩建项目）。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

基本设计费= $[(566.8-304.8) / (20000-10000) \times (16900.55-10000) + 304.8]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 = 534.153851$ 万元；下浮 0%，基本设计费=534.15 万元；

概算编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概算 \times 相应区间费率=100 \times 0.2%+(500-100) \times 0.18%+(1000-500) \times 0.16%+(5000-1000) \times 0.13%+(10000-5000) \times 0.12%+(19883-10000) \times 0.11% \approx 23.79 万元；（因该项目还未取得概算批复，故总概算取暂估投资额）

勘察费=（基本设计费-概算编制费） \times 30%=（534.15-23.79） \times 30% \approx 153.11 万元。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

根据规土部门意见或勘察结果确定是否开展此项工作，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

计费公式：评估级别取一级、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取中等，工程类别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故基本费用为 8 万元。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0，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1.00，地区调整系数取 1.00，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8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8.00 万元。

3、总勘察费=勘察费+地灾评估费=153.11+8 \approx 161.11 万元

4、总体下浮率 32.4%，勘察合同价=161.11 \times （1-32.4%）=108.9076 万元

四、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附件二 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全永庆	男	43122219881017451X	硕士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214401815	高级	638984542	项目负责人
2	陈梦鸣	男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	AY124400851	正高级	619436743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李德平	男	420106196509105518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96	高级	601180576	实验室主任
4	刘勇	男	43021919811218333X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	AY104400671	高级	607587171	地灾专业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胡朝辉	男	430802197508010014	本科	工程测量	正高级	601365443	测绘专业负责人
2	林如喜	男	440521197111252837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	601180621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周旺高	男	34082619740516485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2688050	项目技术人员
4	李恩智	男	42011119721003573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7	项目技术人员
5	徐筑林	男	522701197010272510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937571	项目技术人员
6	周林辉	男	440301196508143611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1062498	勘察专业负责人
7	陈旭	男	510921197102250039	本科	结构设计	高级	638597377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
8	邹辉	男	362222197403180013	本科	岩土工程勘察	高级	601180565	项目技术人员

5.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